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10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葉佩青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姓名與釋明文件不符，故請更正為正確債務人姓名葉佩「旻」，並請提出請款發票影本（聲請狀敘明請求之原因及事實請求金額為含稅）及本件催告葉佩「旻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經本院民國109 年9 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9 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